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15.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6.00亿元
发行期限：	64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无
主体评级结果：	无

发行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承诺与声明、重要提示	3
一、补充风险提示	4
二、补充情形提示	4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4
第一章 发行条款	5
一、主要发行条款	5
二、发行安排	6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9
一、募集资金用途	9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9
三、偿债保障措施	10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2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3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7
四、其他	17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
一、发行人	19
二、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19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9
四、审计机构	20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0
六、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2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2

承诺与声明、重要提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承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无新增涉及 MQ.4、MQ.7 和 MQ.8 表中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及投资人保护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下属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39.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39.0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27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00 亿元（RMB1,5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0 亿元（RMB6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券期限	64 天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人投资超短期融资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 本金的兑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 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00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 (含 1,000.00 万元), 申购金额

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调一致，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28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7月2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2026年7月28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

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7月2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5.0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6.0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相关信息如下表：

图表 2-1：本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	60,000.00	2023/7/31	2026/7/31	置换存量融资	60,000.00	否

二、发行人承诺及声明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且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及相关业务、股权投资及衍生品业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并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笔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7130100100261788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实力雄厚

2023-2025 年，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1,186,495.88 万元、1,189,826.18 万元和 1,055,896.0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37,215.78 万元、81,003.14 万元和 11,001.55 万元。2023-2025 年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为净流入，预计发行人经营收入将不断增加，经济效益不断增强，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历年滚存利润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还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发行人融资能力强、融资渠道多元化

发行人与政策性银行、主要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从未违约，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发行人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效补充。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9,081,849.06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147,852.05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 5,933,997.01 万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变化，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创新融资工具，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渠道筹措资金，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三）发行人具备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1、充裕的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15,007.63 万元、922,745.01 万元和 760,285.3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731,739.67 万元。发

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发行人货币资金具有极强的变现能力，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还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应收账款的回收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403.55 万元及 759,526.94 万元，主要是应收工程结算款和应收售房款，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占绝对多数。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风险控制较为严格，从制度、内部流程控制等方面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上述款项绝大部分均能按期有效回收，不存在变现障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前，可以提早将上述款项回笼用以作为偿付保障。

3、存货的变现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961.08 万元及 1,409,037.40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工程承包业务中的原材料存储和在施工项目，以及房地产业务中的土地储备和在开发项目。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可以通过处置存货及土地回笼资金，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提供保障。

4、优质房产资产的变现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 75,696.06 万元及 74,818.93 万元，主要是用于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是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的占比在 80.00%以上。发行人上述房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如果未来经营情况出现波动，可以通过处置上述房产资产的方式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展前景较好

近年来福建省经济总量不断扩大，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长，GDP 增速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有利于福建省建筑业的稳步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亦是其下属唯一的建筑企业，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和税收等方面贡献突出。近年来，福建省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降低企业成本和减税降费措施，公司每年均收到相应的补助资金和奖励金。整体来看，公司控股股权变更后，福建省国资委主要通过福建建投给予公司支持，福建省国资委和控股股东福建建投对公司的控制能力及支持意愿均很强，公司在业务和资金等方面能够得到政府的有力支持。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纠纷)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法院判决/仲裁/调解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1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新盈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900.21	一审判决：一、莆田新盈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52,562,029 元并支付该款利息（利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第二部分为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莆田新盈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鉴定费 84,881 元；三、莆田新盈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四、驳回福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
2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融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057.63	/	已调解结案，尚未执行完毕。福建融光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3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山茶旅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9,207.52	一审判决：一、武夷山茶旅小镇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43,747,900.75 元及利息（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8 日的利息 2,813,722.61 元及以	二审中

					243,747,900.7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计付至款项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015% 计算）；二、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承建武夷山茶旅小镇茶叶会展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判决金额 243747900.75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福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武夷山茶旅小镇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4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第三人）、成都锦西光华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7,269.33	一审判决：一、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停工损失 5,471,857.32 元；二、成都温江兴蓉西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迟延支付清算费用违约金 1,721,365.04 元；三、驳回福建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
5	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福建榕青投资有限公司、林功宝	一般合同纠纷	5,720.42	一审判决：一、福建榕青投资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20,000,046.4 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二、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对福建榕青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债务的 20% 范围内，向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在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未清偿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四、驳回福建省闽商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已判决，未执行完毕。
6	福建闽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代管）	建宁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70.76	/	一审中
7	福建祥盛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福建闽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31.60	/	一审中

		限公司代管)				
8	林渊通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万住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6,750.96	/	一审中
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博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合同纠纷	6,958.95	一审判决：一、重庆博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的 49% 股权质押登记的被担保的债权数额变更为 39,396,000 元的手续； 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重庆博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的 49% 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欠付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6,397,280 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 21,088,384.81 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以本金 26,397,28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至实际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重庆博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对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欠付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3,939.60 万元及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 30,139,532.42 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以借款本金 3,939.6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 49% 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后未获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重庆博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49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损失 34794.77 元； 五、驳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生效，尚未执行
10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京龙数智（龙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天中工程履约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326.69	一审判决：一、京龙数智（龙岩）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并支付以 1,500 万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担保有限公司、潞达投资（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李金禄、李丁丁、叶劭平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3.9%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177,904.11 元，及支付以 1,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款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二、京龙数智（龙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天天中工程履约担保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600 万元，并支付以 2,6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按年利率 3.9% 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86,120.55 元，及支付以 2,6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款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三、潞达投资（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李金禄、李丁丁对京龙数智（龙岩）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李金禄、李丁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京龙数智（龙岩）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京龙数智（龙岩）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五、驳回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11	陈国强、张光辉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莆田市西天尾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952.48	/	一审中
12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海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622.51	/	发回重审一审中
1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市泛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560.49	/	仲裁中
14	福建建工集团	政和县茶业有	建设工程	7,583.63	/	一审中

	有限责任公司	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靖万利达产业 业集群建设项 目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5,048.44	/	一审中
合计				58,094.24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四、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关于“发行前信息披露”的更新：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2、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的更新：

- 1、【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 构 名 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 络 人 姓 名：张雯菲

联 系 方 式：0591-86317436

联 系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 箱：zhangwf@cib.com.cn

- 2、【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hangwf@cib.com.cn 寄送至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张雯菲 0591-86317436 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的更新：

1、备查文件

(1) 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27 号）；

(2)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同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和批复；

(3)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4)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5)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6)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2、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塔

联系人：林芳菲

联系电话：0591-88320169

传真号码：0591-83170025

邮政编码：350003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述、曾丹丹、张雯菲

联系电话：0591-86317436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05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塔

联系人：林芳菲

联系电话：0591-88320169

传真：0591-83170025

邮编：350003

二、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述、曾丹丹、张雯菲

联系电话：0591-86317436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0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刘媛、曾丹丹、张雯菲

联系电话：010-89926522、0591-86317436

传真：010-88395658

邮编：100020

四、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郑治

联系电话：13959155995

传真号码：027-85424329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福州市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三层

负责人：蔡仲翰

联系地址：福州市工业路572号凤凰望郡三层

联系人：李燕梅、林妍韵

电话：0591-87563807

传真：0591-87563807

邮编：350000

六、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